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四批 2025年6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 05300011	举报人投诉西安市未央区西航社区91-2单元住户经常白天深夜将化工品、农药等往下水道倾倒，气味顺管道、窗户、楼道飘入举报人家中。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航社区91号楼为西航公司家属楼，居民主要为西航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职工。现场走访群众未发现有投诉人反映的倾倒、投放化工品、农药等问题。	不属实	持续开展周边社区巡查检查，发现违法排放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持续开展周边社区巡查检查，发现违法排放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2	X3SN2025 05300010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太乙段）对四皓村五组土地进行保护修复，该项目本应对项目区域内土质薄弱地块进行表土剥离，随后进行黄土回填但实际措施是倾倒渣土等建筑垃圾，并未回填表土。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太乙段）项目区土地综合整治面积63.5亩（含8.95亩耕地保护图斑整治），规划地类均为耕地。项目于2023年11月实施，2024年10月完工，随后交还村集体耕作。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图施工，进行表土剥离并集中堆放；实施过程严格监管，回填均为纯黄土，不存在回填建筑垃圾的情况。	不属实	落实长效监管机制，确保生态保护与修复取得实效。	加大山水项目惠民政策宣讲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项目管护工作，落实长效监管机制，确保生态保护与修复取得实效。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 05300043	西安市大兆街道庞留村污水处理站未发挥应有作用，该村约一半的生活污水直排到村委会门口的大池中，臭气严重。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庞留村污水处理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内容包含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站，截至2025年5月，该项目管网建成、配套污水处理站主体设备安装完成。现场核查时，已办理了接电手续，开始调试试运行。村委会门口的大池是原村委会为解决村内雨污水内涝问题建设，其有多个收水口，现场查看大池内污水主要来源于收水口，池内污水有异味。	属实	完成验收后统一管理，确保村污水处理站稳定达标运行。	一是由建设单位联系抽水车辆，将大池内的污水抽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直至污水处理站投入正常运行。二是开始调试污水处理站，并于7月30日前完成污水处理站验收工作。三是对完成验收后的污水处理站统一管理，确保庞留村污水处理站稳定达标运行。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SN2025 05300044	西安市蓝田县玉山镇到清峪村之间的清峪河河道晚上都有人采砂破坏河道。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西安市蓝田县成立专班对玉山镇至清峪河所有河道进行全面、多次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挖砂现象。同时，蓝田县玉山镇政府对辖区内河道开展了昼夜多次巡查，经过多次实地勘察和走访调查，目前未发现河道有挖沙采石现象。	不属实	进行常态化监管、排查，确保不出现相关河道采砂等破坏生态环境相关违法问题。	西安市蓝田县将对辖区内各类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管、排查，对清峪河进入河道内道路进行围挡，确保不出现相关河道采砂等破坏生态环境相关违法问题。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 05300039	西安市新城区朝阳门外，长乐西路、长乐东路晚上8、9点之后摩托车骑行噪音严重。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长乐西路、长乐东路是连接新城区东西向的主要干道，车流量、人流量大，周边商场、单位较多，人员密集，夜间由于车流量减小，偶尔出现摩托车骑行噪音的情况。	属实	加大整治力度，查处摩托车交通违法，为群众营造安全宁静的生活环境。	2025年5月31日20—22时，西安市新城区在长乐西路、长乐东路重点位置开展夜间摩托车骑行噪音整治专项行动，对过往摩托车逐一进行现场检查，对涉及牌证、非法改装等行为开展现场查处工作，要求摩托车骑行人员务必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骑行，严厉杜绝非法改装、夜间飙车等违法行为。本次行动未发现摩托车非法改装、炸街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6	D3SN2025 05300040	西安市阎良区农兴南街小郭新村，有一住户正在自建房屋（举报人称该村仅有这一户正在建房），大型机械白天运作时噪音大，5月29日夜间也进行了作业。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自建房屋为农兴村牌楼组响应群众需求，利用村内闲置空地建设老年活动中心，已列入2025年度农兴村为民办实事十件之事之一。现场核查时，2层房屋主体已完成建设，处于混凝土凝固养护期，无人施工。在5月29日，工人进行了绑钢筋、架设模板作业，5月30日利用吊车进行了屋面混凝土浇筑作业。	属实	加强监督巡查，规范施工，减少噪声扰民情况。	对建设老年活动中心的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和政策宣传，要求其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时间，夜间不得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同时，做好向周边群众的宣传告知，取得理解支持。	已办结	无
7	D3SN2025 05300042	西安市周至县集贤镇田峪河东岸与108省道交汇处以北，有一汽车修理厂（投诉人称此修理厂在秦岭保护区范围内，房屋属违建）排放废气，污染严重。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汽车修理厂为鸿达汽修厂，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存在违法用地，属于未批先建。现场核查无喷烤漆房，未发现喷烤漆业务设备和进行喷涂作业痕迹。	基本属实	督促做好违法建设问题拆除工作。	目前，该汽修厂已被查封。西安市周至县制定《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核查发现违法建设问题拆除工作方案》，相关部门配合，于6月15日前拆除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SN2025 05300035	西安市未央区永泽路与永顺路之间，凌晨3点到5点环卫车辆工作时噪音严重，希望调整环卫工人工作时间，凌晨6点之后再开始作业。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在未央区太华路（永泽路与永顺路）之间，对照《关于印发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的通知》要求，保洁企业每日22:00-凌晨6:30对太华路（永泽路至永顺路一段）开展冲洗除尘作业，作业期间车辆运行产生噪音。	属实	严格执行文明作业，全面落实降噪防扰民各项措施。	一是要求保洁企业对该路段夜间作业时，禁止车辆鸣笛，控制作业声音，避免噪音扰民；二是组织进行专项教育培训，严格落实环卫车辆保洁作业时间8:00-12:00、14:00-17:30。	已办结	无
9	D3SN2025 05300036	奥园和悦府东边杜城西路和三环交汇处东南角有一废旧厂区，里面有处理垃圾的大型粉碎机、装载机等机器，轰鸣噪音严重，该厂区堆存垃圾，散发臭气，影响严重。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中所指废旧场厂区为一处工业用地，名为“富春山居”，该地块涉及6家再生资源回收及打包转运业务的经营主体，该厂区现场机器未操作，未听到轰鸣噪音；该厂区堆存未打包的可回收物品，臭气不明显。	基本属实	持续加强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	已现场督导6家经营主体对场内堆放的回收物、打包物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一是责令市场运营方完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对场区内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二是实行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每周开展不定期联合巡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防止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10	D3SN2025 05300038	西安市未央区红光路2号，西安热电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存在多个烟筒冒白烟现象，烟筒离居民楼很近，不定期产生噪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市沣东新城红光路2号共有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热电阳光热力有限公司两家热力生产与供应型企业，均已与2025年3月15日供热季结束后停止运行。2024年至2025年供暖季期间，企业自行监测2次，西咸新区开展监督性监测1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群众反映问题白烟实际为烟气中水蒸气遇冷凝结的白色水汽。 两家企业在供暖期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稳定，无偶发性噪音产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供暖结束后，目前两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无噪声产生。	不属实	持续强化日常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无。	已办结	无
11	D3SN2025 05300032	有人在西安市蓝田县九间房镇上寨村千亩荷塘北边的灞河河道采砂，采砂后用建筑垃圾回填并用黄土覆盖。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区域位于九间房穆家堰村等十三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千亩荷塘）与西气东输管线交汇处，是蓝田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子工程，距离灞河大概约1公里左右。该区域不属于河道范围，属于项目建设范围。因项目设计文件要求对千亩荷塘建设区域内，把设计标高-1m范围内的砂石料换填为黏土防渗层，故项目建设需要进行采砂后回填黄土。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千亩荷塘回填区域穆家堰村（举报范围外）回填的黄土中存在部分碎砖、混凝土块。	基本属实	将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西安市蓝田县项目施工单位对群众投诉反映的工程渣土回填区域，现场进行定点开挖，勘测回填物质。共开挖点位11个，均为工程渣土，未发现建筑垃圾。针对千亩荷塘回填区域穆家堰村（举报范围外）回填的黄土中存在部分碎砖、混凝土块，蓝田县责令进行整改。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并于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已办结	无
12	D3SN2025 05300046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丰产路153号嗨森小院破坏耕地盖房屋，举报人要求恢复耕地。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点位位于未央区汉城街道办高庙村罗高路东侧。土地性质为林地，设置约200平方米的茅草屋等临时设施开展林下经济，无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不属实	持续强化日常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西安市未央区提醒承租方，不得在该地块进行新增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等破坏土地原貌的行为。 西安市未央区持续强化日常监管。一是加强巡查力度，落实包抓责任人，及时掌握该地块利用情况；二是发动群众监督，及时查处违反地块用途的行为。	已办结	无
13	D3SN2025 05300030	西安市高陵区张波街道九支渠坡下，存在多家处理厂（医疗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处理场、餐厨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等）排放大量废气，污染严重。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区域为西安市高陵循环经济产业园，其中生活垃圾处理场和餐厨垃圾处理场已建成并投产，污水处理厂在建，医疗垃圾处理场未开工建设。2025年6月1日，执法人员分别对2家垃圾处理场进行突击检查，检查时2家企业均正常生产，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基本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西安市高陵区加强对垃圾处理场及在建污水处理厂的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4	X3SN2025 05300014	西安市灞桥区、临潼区、长安区多家无手续“黑砂石场”生产线存在问题。 1.临潼区：（1）临潼区西韩路泉通物流园内一商混站内一无名砂场：环保手续不全，私取地下水用来洗砂牟利。（2）陕西十方舟实业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临潼预拌厂隔壁）一无名砂场：厂房大棚破损，存在露天堆放现象，私取地下水用来洗砂牟利。（3）陕西中金炉料有限公司（临潼众唐物流西隔壁）、临潼区兴王村卫生室对面一无名砂场：环保手续不全，厂房大棚破损，存在露天堆放现象，私取地下水用来洗砂牟利。（4）润平超市附近“无名沙场”名为西安市临潼区超越平凡建材厂，该公司已注销，主要生产设备、物料传输带已拆除，不具备生产条件，厂房无破损，未发现露天堆放和占用耕地问题，存在私采地下水问题。（5）原鸿运商混站内沙场（紫霞一路与凤凰大道交叉口），环保手续不全，厂房大棚破损，存在露天堆放现象，私取地下水用来洗砂牟利。 2.灞桥区：（1）西安腾佳建材有限公司（灞桥区熊家湾8号）、中直商混站（腾佳隔壁顺小路进去）、西安聚源混凝土有限公司（灞桥区熊家湾村西50米）、陕西向阳实业有限公司（纺渭路），在商混站内建设砂石生产线，实现一套手续多设备使用的“厂中厂”，私取地下水用来洗砂牟利。（2）陕西超硕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超硕达商混站对面），建有砂石生产线一条，环保手续不全，厂房大棚破损，存在露天堆放现象。（3）陕西超硕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边紧挨有一无名砂场：环保手续不全，厂房大棚破损，存在露天堆放现象，私取地下水用来洗砂牟利。（4）西安迪乐普生物医学有限公司西南紧挨有一无名砂场：环保手续不全，在商混站内建设砂石生产线，实现一套手续多设备使用的“厂中厂”，私取地下水用来洗砂牟利。 3.长安区：（1）星星仓库高桥砂石厂，环保手续不全，厂房大棚破损，存在露天堆放现象，私取地下水用来洗砂牟利。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经核查，（1）泉通物流园未发现商混站或砂场；（2）陕西十方舟实业有限公司堆放的原料已覆盖，未发现私采地下水的现象；（3）陕西中金炉料有限公司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厂房未破损，场内堆放原料已覆盖，未发现私采地下水的现象；兴王村卫生室对面无名沙场名为西安特威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公司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已办理排污登记，未发现厂房破损，存在露天堆放现象，其生产用水为已批准许可的农灌井，存在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取水问题。（4）润平超市附近“无名沙场”名为西安市临潼区超越平凡建材厂，该公司已注销，主要生产设备、物料传输带已拆除，不具备生产条件，厂房无破损，未发现露天堆放和占用耕地问题，存在私采地下水问题。（5）原鸿运商混站内沙场，已关闭、场内无人，未发现问题。 2. 经核查，（1）西安腾佳建筑有限公司目前已撤场，场地及设备由西安聚源混凝土有限公司灞桥分公司接管。西安聚源灞桥分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处于调试阶段，实际生产线与环评手续一致，不存在“厂中厂”情况。聚源灞桥分公司场地内有自备井1眼，取水许可证号：C610111G2022-0115，存在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取水问题。中直商混站实际名称为陕西弘元丰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弘元公司），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实际生产线与环评手续一致，不存在“厂中厂”情况。弘元公司场地现由西安姚炼建材有限公司租用，场地内未见水井，未发现私采地下水的现象。陕西向阳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向阳公司）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实际生产线与环评手续一致，不存在“厂中厂”情况。向阳公司场地内有自备井1眼，取水许可证号：C610111G2022-0112，年许可量3.27万方，违规取水情况不属实。（2）陕西超硕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面砂石生产线厂房已拆除、场内无人，未发现问题。（3）陕西超硕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边无名砂场名为西安金隆煜建材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厂房未破损，未发现露天堆放问题，存在私采地下水问题。（4）西安迪乐普生物医学有限公司西南有一无名砂场为陕西雨辰众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雨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处于调试阶段。实际生产线与环评手续一致，不存在“厂中厂”情况。雨辰公司场地内有自备井1眼，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存在违规取水情况。 3. 星星仓库高桥砂石厂为西安顺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下称顺盛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处于建设阶段，有环评手续。实际生产线与环评手续一致，不存在“厂中厂”情况。顺盛公司目前厂房大棚正在建设中，没有破损情况，现场未见露天堆放物料。顺盛公司场地内有自备井1眼，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未发现私采地下水的现象。	部分属实	开展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职能部门查处。	西安市灞桥区6家公司均办理环评手续，且实际生产线与环评内容一致，不存在“厂中厂”现象；顺盛公司无“厂房大棚破损，露天堆放”现象，无环境违法行为。经灞桥区水务局调查，3家公司（弘元公司、向阳公司、顺盛公司）不存在违规取水情况，2家公司（聚源灞桥分公司、聚源公司）存在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取水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规定，灞桥区水务局予以立案，现场已停止取水，案件正在办理中；1家公司（雨辰公司）存在私自取用地下水行为，灞桥区水务局对雨辰公司予以立案，现场已停止取水，案件正在办理中。 西安市临潼区对西安特威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临潼区超越平凡建材厂、西安金隆煜建材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私采地下水问题，市资规局临潼分局已立案，案件正在办理；临潼区水务局已立案，责令6月16日前拆除取水设备，案件正在办理；对原陕西中金炉料有限公司新发现的陕西临灞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未批先建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已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立案，案件正在办理，后续结合案件调查情况确定处罚金额。 一是加强日常检查工作，禁止企业违法取水；二是做好全区砂场整治工作，加强对砂场露天堆放、占用耕地等问题的执法检查工作；三是督促企业尽快完成对未办理环评手续问题的整改，对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四是督促企业尽快完成对私采地下水问题的整改，对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西安市临潼区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加大对砂场的巡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好各项工作要求，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SN2025 05300026	西安市周至县九峰镇何家寨村东北处的猕猴桃园附近有一污水处理厂，未设置隔离区，有臭味和刺鼻性化学气味，导致附近的猕猴桃园内作物无法正常生长，要求及时处理该问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污水处理厂为西安高新区集贤园污水处理厂，该厂除臭设施正常运行，台账记录完善。次氯酸钠、碳源存储设备中存放有药剂，存储设备周边无刺激性化学气味。核查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未要求设置隔离区。调阅该厂往期自行监测报告，报告显示有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氨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对该厂生物除臭设施排放口、厂界开展臭味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将于2025年6月10日出具。将依据监测报告结果，依法依规处置。要求该厂做好次氯酸钠、碳源等药剂运输、存放和使用环节的防溢散、防泄漏管理，减少刺激性气味扩散。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SN2025 05300022	西安市高陵区姬家街道朝李村，自2017年开始，有人疑似非法使用流动加油车在停车场（村一组原拆迁地址处）设置加油站，2021年开始，在该停车场内及西边20米处有人倾倒建筑垃圾，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在朝李村停车场内未发现油罐车及流动加油现象，且在该停车场及西边20米处均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情况。2辆油罐车停在该停车场仅作为休息和日常停放，通过多次联合检查，未发现在该停车场有成品油零售行为。 朝李村停车场西边20米处原为地面杂草及宅基地拆迁底子，已于2024年12月按照复耕要求进行了复耕。	不属实	持续加大黑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车的巡查打击力度。	西安市高陵区将持续加大黑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车的巡查打击力度，确保成品油市场规范有序运行；高陵区姬家街道加强辖区内巡查，对发现乱倾倒建筑垃圾的问题及时查处并清理。	已办结	无

17	D3SN2025 05300052	1. 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梧桐村西南方向的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西安市垃圾燃烧发电厂）、旁边的污泥处理厂以及梧桐村南边200-300米的垃圾填埋场均存在排放臭气的现象（主要在半夜），举报人怀疑这些企业污染了地下水。2. 大王街道梧桐村东边的新河下雨时上游有污水进入，河中大量鱼群死亡，举报人怀疑是离新河上游5公里处的鄠邑污水处理厂在夜晚、下雨时直排污水导致。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垃圾焚烧发电，建设有3条机械炉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查看2025年5月地下水监测报告，报告中各项指标达标。公司旁边的污泥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分别为西安中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污泥处置项目和鄠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西安中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污泥处置项目设计处置能力600吨/日，于2023年1月1日正式投入运行，目前处理量约370吨/日。鄠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于2015年建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6月该垃圾填埋场库容使用完毕不再接纳生活垃圾，开始封场。目前已完成排气层、膨润土垫层、防渗层、排水层施工，填埋气体已导入燃烧火炬系统处理。现场核查调取沣西新城污泥处置项目在线监测数据和运行日志，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均连续运行，未发现异常；垃圾填埋场现场无明显臭味。 2. 群众反映的新河上游5公里处的鄠邑污水处理厂，经核查为鄠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6万方/日。该污水处理厂只有一个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侧，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黄柏河。查看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在线数据显示达标排放；查阅中控监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无异常情况。该污水处理厂2025年1—4月运行台账及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显示，水质检测数据全部合格，无直排污水现象。2025年6月1日，鄠邑区水务局对该污水处理厂下游河道巡查，鄠邑段内未发现河道边有鱼群死亡现象。西咸新区于2025年5月31日和6月1日连续两天对梧桐村上游新河河道（沣西新城段）及出水排入新河的兆伦村污水处理站进行巡查检查，调阅兆伦村污水处理站近半年运行记录和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兆伦村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新河（沣西新城段）未发现有其他污水排放口，也无污水直排的情况。走访附近居民，受访居民均表示未发现过有鱼群大量死亡的情况。	部分属实		2025年5月27日，西安市鄠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所检项目pH值8.3（要求≤8.5）、氨0.096（要求≤0.5）、高锰酸盐指数1.54（要求≤3.0）、氯化物5.2（要求≤50）、六价铬0.005（要求≤0.05）等，说明垃圾填埋场未对地下水造成污染。6月1日检查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0时—6时分别对沣西污泥处置项目、垃圾填埋场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10（要求≤20）。 2025年6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废气和地下水的监督性监测。如监测结果显示达标，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将继续加强对其日常管理，防止出现环境污染问题，如监测结果超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该公司进行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8	D3SN2025 05300013	2022年7月，在建设蓝田县华胥镇西元峪村云居花谷林苑农家乐时，建设方用推土机沿南边的河道从北向南推了一块长1千米，宽15米的平台，破坏了河道及其周边5-6亩的耕地，耕地上种植的124棵樱桃树也被砍伐。	西安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2022年4月西安大信实业有限公司在重建农家乐项目用地附近，拟沿河修建一条长2公里、宽6米的道路。该公司仅完成了地面平整工作，西安市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当即对其违法修路行为进行阻止，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施工，恢复土地原貌。该公司组织人员对已平整的土地进行了整改恢复。经蓝田县华胥镇政府人员走访群众及查阅村委会会议记录，该公司修建道路共占用西元峪村2组6户群众土地，清理樱桃树96棵，柿子树63棵、洋槐树80棵、花椒树8棵，经济价值约4.5万元。后因赔偿金额问题，该公司未与群众达成一致，导致赔偿工作至今未落实。	基本属实	持续协商化解矛盾，解决利益纠纷。	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政府和西元峪村委会将继续与西安大信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赔付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SN2025 05300012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南寨西村老窑厂附近，有人于2021年将本应倾倒在老窑厂内的黄土超范围堆放至南寨村一组、三组的耕地上，占地约6亩，至今无人处理，并利用老窑厂填埋建筑垃圾，占地约2-3亩，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为原南寨西村砖厂（老窑厂）回填项目，不涉及一组土地，三组地块里有黄土超范围堆放现象，占地面积约1亩。现场确认土地分类为非耕地。现场开挖勘探，在河道东岸开挖11个深坑，样坑深度0.5米-3.5米，未发现建筑垃圾。在河道西岸开挖7个深坑，深度1.5米-4.0米，其中5个土坑未发现建筑垃圾；1处点位（深度3.5米）发现零星砖块、水泥块；1处点位表面有散落的绿网、砖块，不定向开挖（深度1米）发现土层下方0.5米处有一层绿网、砖块、竹片等残留。	基本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建筑垃圾偷倒行为及时处置。	西安市长安区对发现有零星砖块和水泥块的区域扩大挖掘范围，对存在绿网、砖块的土方进行过筛处理，预计30天完成。将此地纳入网格监管区域，每周两次对此点位进行巡查，建立巡查台账，保证整治成果。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SN2025 05300005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道西车村，2011年有人将村委会第三组近九十亩的基本农田修建成马术俱乐部（白鹿原马术俱乐部），至今已扩展至百亩左右，马场西南方是鲸鱼沟水库，马场畜禽粪污可能会污染水库。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马术俱乐部实为西安白鹿原关中马育种基地有限公司，位于灞桥区狄寨街办西车村五组，占地103.473亩，土地类型为非基本农田。该公司西南方向1.5千米为西安鲸鱼沟水库。该公司建立了粪污暂存设施，与村民签订了《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置协议》，粪污用于农业施肥，且建立了粪污管理台账。现场核查时，该公司粪污处理设施工艺技术符合农业行业部门技术要求，无粪污处理违法违规问题，无污染水库的风险。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无。	已办结	无

21	X3SN2025 05300004	西安市蓝田县霸源镇青坪村“无界营地”存在以下问题：1.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未配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直排至周边自然环境；3.未设置规范的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设备，垃圾随意堆放；4.存在燃放篝火，夜间使用强光照明，音响使用产生噪音等问题。要求对可能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责令该营地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垃圾收集等环保设施。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无界营地”实为灞源镇青坪村山野未来城乡文化示范体验园项目，位于灞源镇青坪村四组，持有与青坪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该项目已建成钢结构房屋1栋、木屋2间（公共卫生间），现处于未营业状态。因没有餐饮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该项目有两处产生污水：一是公共卫生间，其下方建有PE三级化粪池，定期将粪水抽出运走，不存在直排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二是房屋后方的洗手池，产生废水没有收纳管道及设施，直排地面。在房屋周边放置两个绿色方形垃圾桶，垃圾桶满后转运倾倒至村上设置的大型垃圾周转箱，不存在垃圾随意堆放问题。该项目现在没有对外营业，不存在燃放篝火、夜间强光照明和使用音响产生噪音等问题，	部分属实	将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西安市蓝田县灞源镇政府约谈项目负责人，要求进行整改。目前已购置垃圾分类箱，洗手池废水加装管道通入化粪池中，计划6月10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SN2025 05300005	西安市未央区永泽路、永盛路存在摩托车炸街问题，噪音严重，要求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在未央区太华北路（永泽路至永顺路），夜间摩托车经过产生噪声。2025年6月1日至2日，公安交管未央大队分别查处2起摩托车驾驶人员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摩托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西安市未央区对2起摩托车驾驶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分别下达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处200元罚款，并对驾驶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法规教育。	已办结	无
23	D3SN2025 05300015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老西户路，几十户小摊贩油烟直排，将污水随意倾倒在马路和雨水管道中，恶臭难闻，每天下午5点至凌晨3点使用小喇叭喊话，噪音扰民，向有关部门反映后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涉及的老西户路道路狭窄，周边有众多小区及商业体，人流量大。为改善群众“出行难”的情况，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对接万象城物业，将西户路流动摊贩引导至自有场地内经营，形成夜市摊群点，共有经营摊位16个，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垃圾由物业统一收集后统一清运。现场检查时，16户小摊贩均已安装并开启油烟净化设备，无油烟直排现象；雨水管井内存油污及其他垃圾堵塞管道现象，为个别流动摊贩偷排导致；小摊贩及沿街商户偶尔有使用喇叭宣传售卖的情况，但是不存在喊话至凌晨3点的现象。	基本属实	将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西安市西咸新区责令物业加强对沿街商户及夜市摊点监管力度，增设分类垃圾桶，定期清理，严禁商户随意倾倒污水及厨余垃圾；督促物业对16户小摊贩及沿街商户加强日常巡查，严禁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售卖活动，减少噪音扰民。	已办结	无
24	D3SN2025 05300014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亿龙金河湾1号楼2号楼下商未设置专用的油烟通道和污水管道，强强烧烤、重庆炒菜、毛毛串串、黑夜串串等商家直排油烟，污水直排小区雨水管道，有刺激性臭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强强烧烤等4家店铺，均安装油烟净化器、集烟罩等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器运行良好且清洗记录齐全。与亿龙金河湾小区物业现场核实，4家餐饮店铺所排放的污水经下水管道排放至小区化粪池内集中处理，未发现排放到雨水管网中的情况。但是发现4家餐饮店铺均无配套设立的专用烟道。	基本属实	将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025年6月1日，西安市西咸新区向4家餐饮店铺现场下发现《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禁止继续排放油烟，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要求限期整改。未按照要求整改且持续排放油烟的将依法立案查处，做出责令关停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于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移送西安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已办结	无